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35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超市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购买涉案产品后发现存在问题，故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答复轻微违法不予立案，其认为该举报符合应当立案的规定，对该答复不服，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2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同年 5 月 31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6 月 17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6 月 18 日，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超市销售的竹炭包外包装没有标签，要求查处。其经核查，被举报人销售竹炭包，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竹炭包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和厂址。6 月 6 日，其向被举报人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改正。被举报人已完成整改，据此，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

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书》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产品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

被申请人接举报后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违反了《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故依据《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责令被举报人限期改正，后被举报人及时整改，下架涉案产品。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不作为，不应不予立案的申辩主张，并无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超市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